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7年1月10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进行债权债务融资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荣矿业”）的资产结构，改善子公司的现金流，实现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决定通过债权转让、债务重组的方式，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转让向荣矿业所享有的针对罗平锌电的部分债权，以此从华融资产取得满足向荣矿业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债权债务融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壹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用于公司向上游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壹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融资需要，为保证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名下的金坡铅锌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200002012123220128312）和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名下的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200002012123220128313）作抵押，以及由公司持有的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和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壹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项下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时，由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